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陈俊钦，男，1979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俊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得分10分， 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止的考核起始时间获考核分886分，累计获得896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俊钦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俊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